

招标编号：FSDB-2024006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 厂区搬运装卸业务承揽项目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 月 2 日

## 目录

-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 第二卷 评标办法
-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8号 联系人：区广辉 电话：0757-83983278 13929980527
2	项目名称	搬运装卸业务承揽项目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资格后审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项目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8号
6	报价范围	开标一览表A不能高于8.70元/吨，开标一览表B，第1项不能高于12.5元/吨，第2项不能高于15.50元/吨，第3至第7项不能高于8.70元/吨，第8项不能高于20元/吨。
7	服务期限	暂定2025年3月1日开始，至2027年2月28日结束，具体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8	投标人资格和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若属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见《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见《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p>(见《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p> <p>(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资格声明函》相关承诺内容)。</p> <p>2. 具有《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和《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提供资质复印件)</p> <p>3.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上述渠道进行查询，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9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接受投标时间起 20 天内
11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单独密封。
12	装订要求	无
13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伍万元整
14	现场踏勘	联系招标人组织安排。
15	开标方式	采用现场开标方式，投标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同时开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2025 年 2 月 10 日 10:00 截止，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区广辉
17	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 年 2 月 10 日 10:00 开标，地点：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
18	中标候选人通知	招标方向中标候选投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中标方另再缴付伍万元，共十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
20	接受投标保证金账户	<p>开户名称：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支行</p> <p>银行帐号：738057735832</p>

## 1.2 用户需求书

本项目共有两个厂区，厂区之间相距一公里，工作内容包含仓库原材、辅料、成品、半成品、包装物等的出入库、装卸工作。其中一个厂区（B 厂区）全年搬运量约 12 万吨，其中 70%工作量为叉车运作，要求装卸损毁率为零。另外一个厂区（C 厂区），运作量约为 2000 吨/年。具体服务项目及赔偿标准如下表：

**表 1：装卸搬运项目表**

项目		说明
跟车装卸 搬运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跟车装卸搬运	不足 4 吨按 4 吨计，超过 4 吨按实际吨位计
	佛山市四区以外地区跟车搬运	
厂区内运 输、搬运	厂区原料及产品装卸（含上下楼）	原材料须按甲方要求分编号堆放；露天物资须盖帆布加堆顶
	外来车（含集装箱、货柜车）装或卸	
	平面转堆装卸	
	产区运送包装物或基材（含装卸托装）	
	无法以吨位进行核算计价的搬运工作，按工时计价	
电梯操作	厂区内操作电梯上落	本项目需配备 4 名以上（含 4 名）员工持有电梯操作证

## 表 2：搬运包装物项目表

项目	数量
	一吨件数
地台板（套）	15
纸芯 6 寸	60
大于 1 米 3 寸纸芯	150
小于 1 米 3 寸纸芯	300
夹板 3 寸孔	600
夹板 6 寸孔（64*2）	60
夹板 3 寸孔（54*1.2）	300
3 寸烟膜芯（117）	2400
纸袋	3000
片材	6000
粘胶带	12
纸箱（小）	300
纸箱（大）	60
盖板	60
铁皮	600
铁马	30
打包带	12
胶袋	60
胶塞	60
夹板（110*110）	60
夹板 6 寸孔（86*3）	30
6 米绳	1200
木板	600
纸芯（托）	2.632

表 3:违规操作或超载造成产品、物资损失赔偿标准

品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品名
赔偿标准	BOPP	热封型光膜	镀铝膜	电容器膜、 PET 镀铝膜	BOPA 光膜	其他物资
损失程度						
一等降为二等（或二等降为等外、废品）	3 元/KG	10 元/KG	1.40 元/KG	1.90 元/KG	3 元/KG	视情况按经济损失的 30%-100%扣罚
一等降为等外、废次品	5 元/KG	15 元/KG	3.00 元/KG	4.00 元/KG	5 元/KG	

赔偿的确认：出现产品、物资载搬运过程中由于违规、超载等造成的质量事故，应由甲方搬运管理员、乙方搬运管理员共同分析原因，确认事故责任的责任人、损失及赔偿金额；如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视作重大责任事故，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理。

## 1.3 总 则

### （一）定义

1.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投标人的资格和要求见前附表。
6. 中标人：采购（招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 采购（招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一定的程序和要求而组建的机构，负责领导招标工作。
8.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9. 甲方：招标人或招标人依法成立的项目公司。
10. 乙方：在招投标阶段称为投标人，在中标以后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称为乙方。

###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招标范围、交货期和质量要求

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投标人资格和要求

1. 投标人资格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文件其他部分对投标人资格和要求与本条款相矛盾的，以本条款为准。
2.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五）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六）信息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语言文字**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投标保函以及投标人和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如使用其他语言书写需同时提供中文的翻译本，并以中文的翻译本为准。

## **（八）现场踏勘**

1. 投标人可联系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4 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评标标准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向招标人提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三）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1.5 投标文件

###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报价文件

2. 商务文件

3. 技术文件

具体详见第三卷投标文件格式。

### （二）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原则：制作投标报价文件时需要按招标范围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所确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该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缴纳的一切费用。
3. 投标人确认，是在充分理解和了解所有招标资料以及同本项目有关的的所有的工作环境状况以及在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作出的投标报价。
4. 投标报价须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性报出的、唯一的最终价格，除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规定的价格调整外，该价格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任何形式的二次报价。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其个别成本。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具体投标报价要求详见第三卷投标文件格式报价说明。

### **(三)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逾期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四)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供一笔不少于前附表所述的人民币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支付回单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3. 按本须知第 3.3 款，如果投标人同意适当延长投标有效期时，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按相应延长。

4. 投标人不按本卷第 3.4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招标人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者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收到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文件提出实质性修改的；
  - (3) 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 (4) 投标人串通投标或有其它违法行为的；
  - (5) 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 (6)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7. 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给予赔偿。

## **(五)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逐项逐条回答招标文件，顺序和编号应与招标文件一致。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
2. 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则纸质投标文件须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

## **1.6 投标**

### **(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用同一密封袋或文件袋密封，报价文件包括《开标一览表 A》、《开标一览表 B》另外单独密封，密封袋外需贴封条，注明“投标 B 厂区搬运装卸业务承揽项目资料”，并盖上公章。通过快递或邮寄方式的，在资料寄出后可短信通知收件人查收。

## **(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撤销。
3. 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 **(三) 投标截止时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四) 拒收投标文件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招标人将拒收投标文件：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 **1.7 开标**

- (1) 开标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开标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次招标所有投标文件将同时开标。

## **1.8 评标**

### **1) 评标委员会**

-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3) 评标

-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卷“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卷“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1.9 合同授予

### （一）中标候选人通知

中标方一旦被确定，其他未中标方不能再以任何形式影响中标决定。招标方对评标结果进行审核确定最终中标候选方，并将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并向中标候选投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 （二）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后 5 日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5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三）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四）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五）中标通知

根据定标结果，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签约

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准时派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人到指定地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价格、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和合同范围等不得与中标状态有实质性改变。

### **（七）签订合同**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1.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一）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根据本卷第 3.3 条规定，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根据国家相关规定，依法需要核准或者审批的项目，报原核准或审批机构批准后可不再招标，非依法招标项目，招标人可依法不再招标。

## 第二卷 评标标准

### 一、综合得分权重分配

评审项目	价格
评标权重	100%

### 二、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两阶段开标法：

1. 第一阶段资格评审）：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
- 1.2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 1.3 《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复印件盖章）；
- 1.4 资格声明函
- 1.5 公平竞争承诺书
- 1.6 投标函
- 1.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1.8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有授权的情况）

2. 第二阶段（价格评审）：对进入本阶段的投标单位所报的《开标一览表 A》、《开标一览表 B》进行评审。

### 三、评分细则

1. 第一阶段：资格评审 。对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对。

2. 第二阶段：价格评审。

计分原则：报价以全部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A》报价为准，最低价作为 100 分，其余报价按以下公式计算： $100 - (\text{报价} - \text{最低报价}) / \text{最低报价} * 100$ ，如结果为负数，则得分最低为 0 分。得分仅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开标一览表 B》报价作为参考。

四、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评标小组推荐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给各分公司领导审批。

### 第三卷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备注
			有	无	
资格性审查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若属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			
	2	资格声明函			
	3	投标人没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主体信用记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			
	4	公平竞争承诺书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4	开标一览表A			
	5	开标一览表B			

## 格式1 资格声明函

### 资格声明函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承诺：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不同投标人之间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七）本公司（企业）及附属机构，非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八）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质文件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 2 公平竞争承诺书

###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3 投标函

致：

根据贵方\_\_\_\_\_招标项目的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_\_\_\_\_代表投标方（投标单位的名称）\_\_\_\_\_，提交投标正本一式 1 份，副本一式 1 份。

据此函，投标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2. 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3. 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书，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 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之规定，遵守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 我们已认真研究了招标文件中的主要条款，具体意见我们已在“投标报价书”的有关说明一栏中作了阐述，除此以外我们并无异议。
8. 如果我们在接到中标通知后，没有按你们要求的时间签署正式合同，或坚持提出投标文件未提及的附加条件，那么我们同意你们有另选中标单位的权利。
9. 在签署及执行正式合同以前，本投标书连同你们发出的书面往来文件将作为我们双方之间的相互约束的组成部分。
10. 我们理解，你们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们保证在此次招标期间，不以任何方式行贿及搞不正之风，如有发现，愿被取消投标资格及接受有关部门的查处。
12. 我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报价和其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并愿赔偿你方因上述报价和其它证明文件的瑕疵所蒙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单 位：（盖章）

地 址：

电 话：

联 系 人：

时 间： 年 月 日\_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标注的投标有效期一致。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日 期：

注：法定代表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是指营业执照中注明的“负责人”



格式 6 开标一览表 A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报价（元/吨）	增值税率（%）	备注
搬运叉车业务外包项目			

投标人（公章）：

格式 7 开标一览表 B

序号	项目		报价（元/吨）
1	跟车装卸搬运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跟车装卸搬运	
2		佛山市四区以外地区跟车搬运	
3	厂区内运输、搬运	厂区原料及产品装卸（含上下楼）	
4		外来车（含集装箱、货柜车）装或卸	
5		平面转堆装卸（不同楼层）	
6		平面转堆装卸（同一楼层）	
7		产区运送包装物或基材（含装卸托装）	
8		无法以吨位进行核算计价的搬运工作，按工时计价	

投标人（公章）：

合同样本

搬运装卸项目承揽合同

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

电话：0757-8398205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秉承平等互利、协商及等价有偿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现就乙方承揽甲方厂内成品、原材物料、包装物搬运装卸等项目事宜，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期限：**

从 2025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

**二、承揽项目内容及其完成要求：**

1、承揽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2：搬运服务价格表；附件 3：搬运包装物或基材价格表）

2、承揽项目基本要求

2.1、乙方须按先到先服务的原则，按照甲方时限标准全天候（即每日 24 小时）及时组织搬运工作，不得从中刁难甲方及其客户，不得做出有损客户利益的行为。否则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2.2、乙方对当天送达的作业单必须当天全部完成。乙方作业完工情况以甲方验收确认后签发作业单为准，并作为计算乙方承揽费用依据。

2.3、乙方须按照甲方每次、班、天、周生产经营要求的物品品种、数量、规定完成工作时间，以及按照甲方指定的堆场、仓库、办公区等各项管理标准及操作规定，履行职责并按质、按量完整无缺、安全准时完工。

2.4、乙方至少配备 人优先为甲方提供装卸服务。

2.5、本合同以投标时《开标一览表 A》中的单价已包含了配备 4 名电梯司机的费用。

3、承揽项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轻工二路 8 号、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东鄱南路 4 号

**三、合作方式和资质要求：**

1、双方合作方式为经济承揽方式，甲方不接受劳务派遣等其他合作方式，不介入相关的人员管理，不负担乙方内部管理责任及风险。

2、在本合同期间，乙方应确保其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以及从事本合同项目合法有效的经营资质，并依法依规开展本承揽项目运作。如因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3、乙方应与其从事本合同项目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为其购买社保并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支付薪酬，乙方有违反上述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 **四、承揽单价、费用的结算与支付：**

1、乙方每月全部承揽项目总费用根据甲方提供的完工记录和项目验收结果计算承揽费。具体计算办法如下：

当月承揽费=当月承揽项目完成量\*承揽项目单价（单价另行约定见附表-1）。

2、承揽价中已包含人力资源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作业相关的工资、公积金、社保、劳保费、培训费、加班费、假期待遇、经济补偿等各项政策福利费用，以及工伤、计生、劳动争议处理等费用，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3、费用结算统计周期：按照甲方生产统计周期（从每月26日至次月的25日止，如因甲方生产情况需要，费用结算周期可在±3天内微调）。

4、甲方在每月5日前将乙方在结算周期内承揽项目完成量及其承揽费用统计表提交乙方核对，经甲乙双方核对确认无误后，甲方凭乙方出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在收到发票后    个工作日内办理承揽费用支付。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税费项目的调整导致成本变化，甲方不再考虑。

5、乙方银行账号信息：

开户名：

开户行：

账 号：

税 号：

6、若乙方提出违法、违规、虚假、过期的发票，导致甲方产生所有税务处罚责任由乙方承担。

7、为避免和防范因乙方拖欠其员工工资导致集体纠纷事件给承揽项目运作和甲方带来不利影响，在乙方未按期支付其承揽作业人员上月工资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承揽费用，并直至上述情形消失为止，乙方未按期支付其承揽作业员工工资有两个月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赔偿。若因乙方拖欠工资行为导致劳动行政部门要求甲方代垫乙方作业员工工资

时，甲方有权将乙方的承揽费用及履约保证金用于支付乙方人员工资，同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赔偿。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为乙方提供约定的工作作业场地等场所。为防止闲杂人员随意进出甲方厂区，保证甲方厂区内安全，乙方对初次进入甲方厂区从事本合同承揽项目的人员，应事先向甲方申请办理外来人员厂区出入登记备案手续，提交属下人员花名册（载明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码、从事的承揽项目和时间等，并加盖乙方单位公章确认）和身份证复印件。对未有登记备案的人员，甲方有权拒绝其进入甲方厂区作业。乙方应教育其作业人员严格遵守甲方厂区内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2、甲方向乙方提供作业单等单据的相关联或其它记录表格，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做好记录。未按要求记录的，甲方有权不予计算承揽费用。

3、甲方无偿提供安全、技能、技术标准贯彻、管理台账等方面所涉及的培训和指导。

4、乙方应当根据甲方每天、每周、每月的实际产量及生产计划负责组织安排和完成承揽项目任务。如遇到国家法定节假日或甲方生产计划临时调整的，甲方应提前 3 天知会乙方，并由乙方按照计划量自行平衡人员需求和工作量分配。

5、乙方在成品及原辅材料搬运装卸项目及其他附随项目运作中损耗率控制在入库量的 0.2 % 以内，否则超出部分乙方按价赔偿。对乙方野蛮装卸作业、违规、超载操作等原因造成的经济损耗，按价单独赔偿（见附件 4：主要运输工具载运产品或其他物资限载规定；附件 5：违规操作或超载造成产品、物资损失赔偿标准），不得计入允赔损耗率，甲方有权在承揽费用中扣除。

6、若因乙方人力配置不足等原因影响成品入库或出库装车，甲方认为乙方无法纠正或短时间内无法消除误工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组织其他第三方介入作业以消除误工影响。介入作业成本由乙方支付，且无需经过乙方同意。

7、甲方借给乙方在承揽作业中所需的托盘、设备及卫生清洁工具，乙方应妥善保管和维护，并仅限在本合同承揽项目中使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乙方应在 1 天内完好归还给甲方。

8、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每个工作日一餐的免费工作餐。

9、对经常违反纪律、严重违纪违法或其他原因不适用人员，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应在 5 天内更换。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并自行解决其员工的住宿，以及承揽作业中必须配置的劳保用品等，甲方不负责提供。

2、乙方应根据承揽项目需要配置若干管理人员，并提交管理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交甲方备案。乙方管理人员负责乙方人员的日常管理工作和承揽作业现场管理，并根据甲方生产计划安排负责组织、

指挥其人员保质保量完成承揽项目任务，与甲方做好沟通与协调。乙方管理人员更换时，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甲方。

3、乙方作业人员的所有关系和待遇归属乙方，并由乙方负责。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到甲方承揽项目的作业人员信息及相关证照复印件。

4、乙方负责其员工的安全培训教育和管理，并为其员工的安全和职业健康负全部责任，确保承揽项目运作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甲方相关的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措施，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未尽安全管理义务或者因乙方员工在工作中违规、过失等行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经济价值在承揽费用中扣除。

5、乙方对其作业人员在承揽项目中所发生的工伤事故或者其他人身意外伤害事故应及时妥善处理和解决，依法承担用人单位应尽的法律义务。如乙方不及时妥善处理，或采取置之不理、逃避、躲避责任，导致事故事件影响到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厂区和门口受到乙方人员及其家属等人员围堵、聚众、静坐等），或给甲方在公众、媒体中造成负面影响，或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承揽费用中扣除赔偿费用先行处理，不足部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赔偿。

6、乙方须根据承揽项目运作需要配备足够的人员，但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和运量及人员相配的装备，叉车费用及叉车的维护、能源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但乙方对叉车的使用和保管具有责任。

7、乙方须根据甲方发出的作业单据，服从甲方的发货员或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按先接单先服务的原则，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限标准及时组织装车作业。乙方应加强作业人员的管理，不得刁难客户，不得做出有损客户利益、损害甲方形象的行为，对甲方或者甲方客户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费用。如甲方发现乙方的作业员工向甲方经销商或运输车辆收取小费等刁难客户的行为，乙方须按照收取小费额度的 10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乙方的承揽费用中扣除。

8、乙方应通过管理手段防止作业人员偷盗财物及危害仓储安全的行为，如甲方发现以上行为，乙方按实际偷盗额赔偿损失，并按每次 3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乙方的承揽费用中扣除。

9、乙方应文明作业，并保护好作业范围内甲方的财产、设施、设备，因乙方责任导致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承担发货作业过程中托盘保养的责任，保证托盘作业过程中不被损坏，承担成品发货后的托盘归堆、烂托盘的分拣作业，承担作业范围内的仓库、道路及作业车辆的卫生、现场进行清理。

10、乙方新进作业人员必须体检，体检结果交甲方备案。

11、乙方承诺在合同期内和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不将甲方的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和提货计划、生产发货量、相关产品品种，相关业务，事件，商业策略和行为、公开或尚未公开有关的业务转移、库

存报告、库存的客户名单、交易秘密和数据等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或对外泄露，否则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50000 元给甲方。

12、乙方应确保内部运作管理合法规范，保证不因乙方及其人员之间的争议纠纷影响到甲方承揽项目工作的完成以及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如乙方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退还乙方保证金：1、冲击甲方公司；2、在甲方公司围堵、静坐；3、上街游行；4、上访；5、在政府部门静坐；6、阻扰甲方引进的第三方介入本合同项目承揽作业。

### **七、履约保证金：**

1、为确保本合同的正常履行，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前向甲方交付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该保证金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要求挪作他用。在本合同期间内，如乙方没有出现违约行为，也没有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则甲方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予以无息返还。若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标准按照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 收取。本合同履行期满一年后，如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低于上述标准的，乙方按差额部分予以补交，该差额部分甲方有权在乙方的承揽费用中扣除。

###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协议之任何一条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违约，乙方放弃对工作成果的留置权。

2、乙方进行违法经营或不按照本合同约定经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退回履约保证金和向乙方索取损失。

3、承揽期限内，双方均应为各自的财产和人员负责，如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所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九、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争议及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执行中发生的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的，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解决。

### **十、其他约定：**

1、一旦发生赔偿或违约行为，有关赔偿费用或违约金由甲方在每月支付给乙方的承揽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减。

2、若乙方在合同期间发生违约或服务不达标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为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和权利，在合同有效期间，甲、乙双方若要单方面终止本合同，须提前两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同意，不因此而追究对方的责任。若不提前通知或通知时间不足，由违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

4、本合同附表附件包括：《搬运服务价格表》、《搬运包装物或基材价格表》、《违规操作或超载造成产品、物资损失赔偿标准》、《承揽项目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公章且乙方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生效。本合同到期后，在招标价格等同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1:

## 承揽项目安全、环保责任协议书

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乙方在甲方厂区内发货作业等承揽项目的安全运作管理，确保承揽项目安全实施，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乙方在承揽项目运作中所需遵守的安全规定及有关安全责任事项达成以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 一、乙方驾驶人员及车辆厂区作业安全规定

1.1 乙方如有违反《JS09-43 东方包装膜分公司叉车安全操作规程》条款，每次核减人民币 100 元作为违约金。

1.2 乙方应向其驾驶员提供必需的劳保用品，并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使用劳保用品。

1.3 乙方驾驶叉车的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叉车驾驶证，严禁无证驾驶。在叉车行车、作业过程，驾驶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叉车安全操作的规程、规定，做到安全行车，安全作业。凡进入甲方厂区内所有乙方车辆，必须按厂区限速标志牌所示速度行驶，行驶过程中双叉必须放下，叉载货物时要按甲方的要求作业。

1.4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调度安排货物装卸，并确保其车辆及其驾驶员服从甲方厂区道路的交通管理。

1.5 进入甲方厂区从事货运业务的乙方车辆及其驾驶员必须遵守甲方所制定的有关交通安全制度及根据甲方鉴定的环境因素并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控制，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发放安全环保资料，并对乙方车辆进行抽查，乙方须对堆垛及装卸作业现场及现场作业人员作业情况进行经常性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1.6 发生事故应保留现场，并及时报告甲方搬运管理人员。

1.7 按要求清扫、整理作业场地；当班驾驶员须于交接班前将运作过程中空置的托盘在甲方指定位置定置堆放。

1.8 乙方人员如因违反有关的安全操作规程、规定，或因操作失误造成人员伤亡、设备设施损坏、叉车损坏等事故，乙方要负事故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9 本合同期内，乙方应妥善保管由甲方提供的叉车，只能在甲方厂区范围内或指甲方指定的任务区域内使用，不得将叉车开出上述限定区域，更不得将叉车转借或出租给他人使用。

### 二、乙方堆垛、装卸作业安全规定

2.1 乙方如有违反《JS09-44 装卸工安全操作规程》条款，每次核减人民币 100 元作为违约金。

2.2 乙方应向其堆垛、装卸人员提供必需的劳保用品，并确保其在工作过程中正确使用劳保用品。

2.3 乙方在堆垛作业中须按照甲方班长或仓管员的安排，负责现场组织和指挥其人员进行作业。

2.4 乙方装卸人员在车上或货物上作业时要站在安全的位置，并要随时注意叉车的动态，防止被叉车碰伤，防止从车上或货物上坠落。

2.5 乙方装卸人员在车上装卸成品时，要轻拿轻放，堆叠要整齐、稳固并保持车辆装载平衡，严禁大力抛掷货物、乱扔托板等野蛮作业行为，考核人民币 10 元/人/次。

2.6 在装卸作业过程中，如要临时转移仓位，乙方装卸人员要将车上的货物堆放稳固，然后下车步行，严禁随车转移，人货混载。

2.7 乙方装卸人员不得在作业场所随处坐、卧，不得在非吸烟区吸烟。

2.8 如乙方装卸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尽力协助抢救伤员，乙方负责工伤事故的医疗费用及事故的统计上报。

### 三、环保规定

3.1 乙方须换班时须对车辆的车况点检，有故障或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修理，降低叉车的进一步故障损失，减少废气排放。

3.2 为了防止维修场、停车场油污泄漏，容器密封要完好，用油清洗车辆、零件时要用油盘接好。如有油污泄漏立即用布擦净（油布要集中放在指定的桶内）。

3.3 要执行“多擦拭，少冲水”原则，节约用水。

四、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的乙方作业人员因人为肇事或违反国家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制度而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肇事人员负责，乙方要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若因此而损害甲方利益或第三方利益或伤及甲方员工人身安全者，甲方有权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协议向肇事人员及乙方追究经济和法律責任，对触犯刑法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有异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到甲方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六、本协议所称的乙方车辆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自有车辆以及向乙方租赁的车辆；本协议所称的乙方的作业人员隶属乙方。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甲方：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名）：

（签名）：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签订日期：年 月 日

## 附件 2: 搬运服务价格表

(包含 6% 增值税)

项目		计件单价	说明
跟车装卸搬运	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区、顺德区、三水区跟车装卸搬运	元/吨	不足 4 吨按 4 吨计，超过 4 吨按实际吨位计（此价格已含误餐费）
	佛山市四区以外地区跟车搬运	元/吨	
厂区内运输、搬运	厂区原料及产品装卸（含上下楼）	元/吨	原材料须按甲方要求分编号堆放；露天物资须盖帆布加堆顶
	外来车（含集装箱、货柜车）装或卸	元/吨	
	平面转堆装卸（不同楼层）	元/吨	
	平面转堆装卸（同一楼层）	元/吨	
	产区运送包装物或基材（含装卸托装）	元/吨	
	无法以吨位进行核算计价的搬运工作，按工时计价	元/小时	

附件 3:搬运包装物或基材价格表

项目	数量/单价
	一吨件数 (元/吨)
地台板	15 (套)
纸芯 6 寸	60 (支)
大于 1 米 3 寸纸芯	225 (支)
小于 1 米 3 寸纸芯	450 (支)
夹板 3 寸孔	600 (件)
夹板 6 寸孔 (64*2)	80 (件)
夹板 3 寸孔 (54*1.2)	300 (件)
片材	6000 (件)
粘胶带	18 (箱)
纸箱 (小) 1000mm 以下	250 (个)
纸箱 (大) 1000mm 以上	90 (个)
铁皮	600 (Kg)
铁马	30 (袋)
打包带	100 (扎)
胶塞	60 (袋)
周转夹板 (121*121)	100 (块)
周转夹板 6 寸孔 (86*3)	60 (块)
6 米绳	3000 (条)
拉再生料 (含一来一回工序)	1 (罐)
机头料项目	70 元/吨

附件 4:违规操作或超载造成产品、物资损失赔偿标准

		品名					
损失程度	执行情况	BOPP	热封型光膜	镀铝膜	电容器膜、PET 镀铝膜	BOPA 光膜	其他物资
一等降为二等（或二等降为等外、废品）	赔偿标准	3 元/KG	10 元/KG	1.40 元/KG	1.90 元/KG	3 元/KG	视情况按经济损失的 30%—
一等降为等外、废次品	赔偿标准	5 元/KG	15 元/KG	3.00 元/KG	4.00 元/KG	5 元/KG	100%扣罚

赔偿的确认：出现产品、物资载搬运过程中由于违规、超载等造成的质量事故，应由甲方搬运管理员、乙方搬运管理员共同分析原因，确认事故责任的责任人、损失及赔偿金额；如经济损失在 10000 元以上，视作重大责任事故，按甲方有关制度处理。